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545號

原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修偉

訴訟代理人 張佳惠

被告 林東豪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交割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63,096元，及其中82,796元自民國11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並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及理由，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被告則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線上簽署契約明細表、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風險預告書、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被告於民國114年3月11日及3月12日之交易明細、違約通知書等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

01 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02 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二)是原告依據兩造證券委託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交割款新
04 臺幣（下同）82,796元，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05 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違
06 約金80,3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2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5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16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揆諸前開說明，本件原告請求被告
17 給付其中交割款82,796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18 4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9 亦屬可採。至於原告請求違約金80,300元之遲延利息部分，
20 因於法院判決確定時，其請求權始告發生，並於斯時屆其清
21 償期，故違約金部分，原告請求遲延利息，於法未合，則應
22 予駁回。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件依兩造證券委託契約關係，及臺灣證券
24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19條但書規
25 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錢及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8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9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
30 聲請則予以駁回。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07 書記官 范欣蘋